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條發出的公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漢鼎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全資附屬公司央廣都市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央廣都市授權北京漢鼎推行有關發展地區性廣播電台的合作項目。於項目公司成立後，北京漢鼎在合作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將更替並由項目公司承擔。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漢鼎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漢鼎」）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與中央人民廣播電台（「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的全資附屬公司央廣都市（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央廣都市」）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

據此央廣都市授權北京漢鼎運作有關發展省級、市級和縣級無線電台(統稱「地區性廣播電台」)的合作項目(「該等項目」)。於本公司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後，北京漢鼎在合作協議下的權利和責任將更替並由項目公司承擔。

根據合作協議，央廣都市及北京漢鼎或項目公司將藉廣播央廣都市擁有廣播權及獲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特許廣播的廣播節目(「廣播節目」)，及藉利用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地區性廣播電台播放的相關廣播廣告而推行該等項目。

合作協議為期五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雙方可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商訂續期。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北京漢鼎有權收取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間產生的廣告收入。自二零一三年起，北京漢鼎或項目公司及央廣都市分別有權收取廣告業務產生的純利的85%及15%。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漢鼎或項目公司須於每個曆年年底向央廣都市支付廣播節目的廣播權版稅(根據各特定合作項目之特定協議釐定)。北京漢鼎或項目公司於合作協議年期內享有獨家權利透過相關地區性廣播電台播放廣播節目。

根據合作協議，北京漢鼎須向央廣都市支付(i)人民幣1百萬元作為北京漢鼎妥為履行合作協議的保證金，保證金可於合作協議終止後15個工作日內退還；及(ii)人民幣9百萬元作為二零一一年度廣播節目廣播權版稅的預付款項。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策略為通過與媒體(包括廣播電台)訂立新合作合同拓展至其他與本集團現有印刷媒體服務業務互補的媒體。中央人民廣播電台為中國的全國性廣播電台，擁有中國最大的聲音網絡，並為中國最重要及最具影響力的大眾媒體之一。董事會認為藉與央廣都市合作，本集團將得以利用中央人

民廣播電台的雄厚資源，並以開發其廣播廣告網絡為目標，而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洪培峰先生及張鐵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卓澤淵先生。